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WONG ZHI HONG (中文名：黃志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1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WONG ZHI HONG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WONG ZHI HONG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

01 駁回；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
02 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
03 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
06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07 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5年
08 度聲字第2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有各該
09 裁定、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審酌受刑人所
10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
11 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定應
12 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9頁）等情
13 狀，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
14 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均附此敘
15 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黃珮瑄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3 附表：受刑人WONG ZHI HONG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4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12月16日	113年12月11日	113年12月12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 偵字第18256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偵 字第18057號等	桃園地檢114年度偵 字第32507號
最 後 案 號	臺灣高院 114年度上訴字第	新北地院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	桃園地院 114年度審訴字第

事實 審		2243號	2985號	1654號
	判決 日期	114年6月24日	114年10月8日	114年10月3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 2243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 2985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 1654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4年7月29日	114年11月26日	114年1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易服 社勞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 註		臺灣高檢114年度 執字294號 (已執畢)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1978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6844號
		編號1、3經桃園地 院以115年度聲字 第288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9月 確定		編號1、3經桃園地 院以115年度聲字 第288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9月 確定